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按 T 15 →	ロ た ル ユ	بن n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四台上地址上址近台時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第一條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	
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確	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確	
保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爰	保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爰	
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	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	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	
訂定本辦法。	辨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修正第五款,明定創作人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	代表應為研究團隊申報與揭
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	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	露利益衝突迴避及其相關資
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	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	訊。
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	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	二、修正第七款第四目,使名
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	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	詞一致。
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	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	
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	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	
專門技術(know-how)、	專門技術(know-how)、	
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	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	
及其手册、說明、基因資	及其手册、說明、基因資	
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	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	
之成果。	之成果。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移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移	
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	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	
權或讓與。	權或讓與。	
三、本辦法所稱「創作人」,	三、本辦法所稱「創作人」,	
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	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	
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一)本校教職員生。	(一)本校教職員生。	
(二)雖非前目所約定之	(二)雖非前目所約定之	
人,除有契約約定或	人,除有契約約定或	
法律規定,應依其約	法律規定,應依其約	
定或規定之權利義	定或規定之權利義	
	人以外人之惟们我	
務關係者外,其事實 上有使用本校資源	及	

亦屬之。

亦屬之。

- 四、本辦法所稱「研究團隊」, 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 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 五、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代 五、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代 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 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 隊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利 益衝突申報與揭露之事 宜。
- 六、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 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及 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 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 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 權金、權利金、價金、衍 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 益等之累積收入。
- 七、本辦法所稱「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 限於下列類型: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 託或出資予本校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 外單位委託進行研 究發展所獲得且約 定歸屬本校者;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 源、本校既有研發成 果或於在職期間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 四、本辦法所稱「研究團隊」, 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 究之創作人組合。
- 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 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 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 六、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 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及因 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 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 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 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 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 累積收入。
- して、本辨法所稱「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 限於下列類型: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 託或出資予本校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 外單位委託進行研 究發展所獲得且約 定歸屬本校者;
 - (四)研發人利用本校資 源、本校既有研發成 果或於在職期間進 行研究發展所獲得 者。

第四條 主管單位

一、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之管 理、維護、商業推廣、權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之管 理、維護、商業推廣、權
- 一、因應本校組織及業務調 整,技術移轉管理業務新增 產創處辦理。

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 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u>產</u> 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及 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 辦理。

- 二、前款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 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 發成果<u>加值</u>管理委員會(下 稱研管會)審議。
- 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 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 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u>統</u> 籌辦理。
- 二、前款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 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 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 管會)審議。
- 二、修正研管會會議名稱。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 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 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 定,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 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 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 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 方式認定之:

 - (二)經該創作人所屬院、 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 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 班時間、本校資成果 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者,經校長同意後, 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 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 定,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 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 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 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 方式認定之:

 - (二)經該創作人所屬院、 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 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 班時間、本校資源人 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者,經校長同意後 者,驅務上所產生 之研發成果,其研發

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一目,有關 認定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是否涉及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 成果時,除創作人所屬單位, 亦應會辦研發處及產創處。

- 之研發成果,其研發 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 人。
- (三)創作人未踐行前述程 序者,其於任職本校 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 發,視為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
- 四、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 員生進行研發者,應於研 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 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 發成果之權利。

一、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

- 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 (三)創作人未踐行前述程 序者,其於任職本校 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 發,視為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
- 四、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 員生進行研發者,應於研 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 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 發成果之權利。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

第七條 技術移轉

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 立學校、研究機關 (構)、事業、法人或團 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 構」)為技術移轉,如為 授權,以公平、公開、為 償、現金對價、非專屬為 原則。

一、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

- 二、有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 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未 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 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 一、修正第一款。讓與規範由 本校研發成果與專利申請管 理辦法改列於本辦法,包括 增訂研發成果之讓與須經研 管會審議同意,研發成果讓 與應遵循政府資助機關規 定。
- 二、依國科會通案授權期末查 核輔導會議意見,參照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第12條規定增列第2款。 其後項次編號修正。
- 三、修正第六款。明定先期技 術移轉金業務由研發處辦

- 時,除前述本校行政程序 規定外,並應遵循該資助 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如有以下情況者,創作人 應敘明具體理由,本校得 同意以無償使用或授權國 外對象之方式為技術移 轉: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 究、教育或公益用 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 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 競爭力及國內技術 發展。
 -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 有利於國家整體發 展。
- 三、有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 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 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u>者</u>, 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 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 四、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 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 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 圍、授權地區、授權期 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 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五、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 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 六、本校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 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 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

理,及其權益收入分配依據。

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 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 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 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原則不高於百分之四十作 為先期技術移轉金, 研發 進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產創處及研發處除依本辦法之 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依

其權責範圍執行下列管理工

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 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 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之成 效。
- 三、每半年定期盤點研發成 果,於適當處所公佈其相 關資訊,但應保密之事項 不在此限。
- 四、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 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 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 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 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 關。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研發處除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 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管 理工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之成 效。
- 三、每半年定期盤點研發成果,於適當處所公佈其相關資訊,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研發成果若為專利權,則應定期檢討專利權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放棄專利權之維護時,應由研發處提交研管會決定之。
- 四、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 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 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 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 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 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 關。

- 一、因產創處、研發處業務分工不同,第一項增訂依其權 責範圍執行各項管理工作。
- 二、第三款後段關於專利維護 評估之程序,本校研發成果 專利申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九條已有明文(113年9月4 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 會議修正通過),本款後段 爰予刪除。

第九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 收入:因執行政府機關補 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 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 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第九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 收入:因執行政府機關補 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 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 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 一、第三款後段之校級行政管理費的用途另於第七款依業務性質規範,本款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 二、修正第二款,將原第三款 後段院、系所或中心之權益 收入分配比例移列至本款,

- 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 分配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 機關。
- 二、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 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 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 金額後,剩餘權益收入 全額後,剩餘權益收予 行分配百分之二十予校級 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五予 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 戶、百分之七十五予創作 人。

前述院、系所或中心權益 金專戶百分之十五為院權 益金專戶,百分之八十五 為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 戶。

- 三、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 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 和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 和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 額後,應先行分配之權益 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 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 所 人,剩餘權益 以 配百分之十為原則予 配 種益金專戶 創作人。
- 五、政府計畫成果權益上繳減 免分配:

- 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 分配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 機關。
- 二、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 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 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 金額後,剩餘權益收入 全額後,剩餘權益收入 行分配百分之二十予校級 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予 院、系所或中心<u>行政管理</u> 費、百分之七十五予創作 人。
- 三、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 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 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 額後,應先行提撥前並並 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 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 內,剩餘權益收入再行稅 配百分之十為原則予校級 行政管理費 創作人。

前述校級行政管理費由研 發處作為智慧財產權申 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 用,院、系所或中心行政 管理費百分之十五為院行 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 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 費。

- 並修正「權益金專戶」用詞。
- 三、修正第五款第(一)目,補正機關全銜。
- 四、因應國科會、經濟部推動 科研創業計畫、科研成果價 值創造計畫或其他特殊補助 計畫設有減免上繳機制,但 其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依各計 畫性質與條件不同,故增訂 第五款第(三)目。
- 五、修正第七款後段。因應業 務分工,明定兩處權益收入 之校級權益金專戶支用規 範。

(一)若經<u>國家科學及技術</u> 委員會(下稱國科 會)核定本校減免上 繳比例,產生額外研 發成果權益收入,減 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

配如下:

- 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2. 本校:百分之二 十(其用途僅限於 研發成果管理維護 及推廣)。
- 3. 本校院、系所或 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且該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配,百分配,百分配,百分配,五分配,五分配,或中心。
- 4. 技術移轉有功人 員:百分之十,並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 (三)資助機關如於個別補 助計畫另有規範分配 比例者,從其規定辦 理。如資助機關核定

收入主張再分配。

- 五、政府計畫成果權益上繳減 免分配:
 - (一)若經國科會核定本校 減免上繳比例,產生 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 入,減免上繳部分收 入之分配如下:
 - 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2. 十研及院百百分院分心在模規果的所百百分院分之,配分分之,配分條理維本心且之十百分之所以,此次以上十分之所以以以此,中配八或以以,以後護校為該百
 - 4. 技術移轉有功人 員:百分之十,並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 六、將權益收入分配予創作人 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 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同時採

本校減免上繳,但未 規定特定分配比例 者,其權益收入之分 配依本條第三款辦 理。

- 六、將權益收入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 (一)納入個人收入:分配 予創作人之個人收 予創作人之個全民健 康保險法及其施行 康保險法令規定支付 雇主補充保險費者, 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 中支出。
 - (二)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 團隊後續研究經費, 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 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 號帳戶。
 - (三)依<u>前</u>目規定,由創作 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 續研究經費者,其收 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益收入不得報 支創作人自身之人 事費。
 - 2. 外校究費目定3. 入財於於創究圍,合得作購,於人人以之所養別所其校由以之所強限所後發支相報權物有依制屬續生出關支益品權本人。收及歸校本院,

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 (一)納入個人收入:分配 予創作人之個人收 予創作人之個人收 內,應按我國全民健 康保險法及其施行法令規定支付 雇主補充保險費者, 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 中支出。
- (二)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 團隊後續研究經費, 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 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 號帳戶。
- (三)依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 1. 權益收入不得報 支創作人自身之人 事費。
 - 2.外校究費目定3.入財於相管目作創究圍,合得作購,校財之人人隊所其校由以之所並管限所後發支相報權物有依理人間屬續生出關支益品權本辦之項規。收及歸校法
- 七、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研 發處為管理、維護、推廣 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 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 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相關財產管理辦法 管理之。

- 七、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 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u>產創處</u>得支 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 第五款之校級權益金專 戶;研發處得支用第七條 第六款先期技術移轉金與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 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依本條分配之校級權益金 專戶。
- 八、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 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 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 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 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 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 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 入。

- 五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八、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成果 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 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 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別 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 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 入。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 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 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 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辦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 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 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 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辦
- 一、明定創作人代表應釐清研發成果補助來源及貢獻比例,並確實向本校填報,以免衍生成果歸屬與權益收入分配及上繳之爭議。
- 二、因政府計畫成果管考規

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 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 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創作人代表應釐清研發成 果之計畫補助經費來源與 貢獻比例,確實填寫本校 技術移轉資料表、利益衝 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 書。
- 三、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為政 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 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 所獲得者,創作人代表應 依該資助機關規範,於指 定系統填報研發成果資 料。
- 四、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 術移轉之推廣。

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 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 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 術移轉之推廣。 範,明定創作人應至該資助 機關指定之系統填寫研發成 果。

第十一條 風險控管

- 一、<u>產創處及</u>研發處於必要時 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 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 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 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 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第十一條 風險控管

- 一、研發處於必要時應徵詢法 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 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 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 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 律保護事項。

明定產創處及研發處依其權責 範圍管理研發成果,並留意相 關風險控管事項。

第十二條 受託代管

本校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 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 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

第十二條

研發處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 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 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 明定本校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 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

面契約規範之。	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三條 其他	第十三條	明定標題。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應依政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應依政	
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	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	
規定或由研管會依其職權決	規定或由研管會依其職權決	
議補充之。	議補充之。	
第十四條 <u>生效與施行</u>	第十四條	明定標題。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